2024年度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 25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6759	01676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39	1.0702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350,616.60	7,059,421.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21-058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咨询办法: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7月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6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6元/股-0.0984717元/股≈25.9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55%,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2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4.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4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19.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0元/股~14.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及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5434%,购买的最高价为14.40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192,672.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C类:013073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泰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3月31日对通过中信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3月31日,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网点柜台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3月31日,对于个人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网点柜台等渠道办理基金产品的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情形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中信银行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中信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2244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24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兴业银行销售的部分基金参与兴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7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81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0782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1184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兴业银行个人客户均可参加。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代销渠道申购、定时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投费率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仍按原固定费用收取。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指数基金,优惠费率仅包括申购及定时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费、转换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指数基金手续费。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兴业银行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增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详情公告。

3、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含)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更新等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1、涉及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1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调整方案

(1)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2)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本次因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以及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更新等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次修改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附件2《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12月2日起(含)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规定媒介上披露更新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 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沪深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 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样本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2: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含的债券种类广泛,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能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 其中,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样本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